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编 号	安邦财险(备-健康)[2015](附) 52号	经营区域	全国
开办日期	2015年8月24日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27日
保险责任	详见附页一		
责任免除	详见附页二		
保险费率	详见附页三	免赔(率)额	双方约定
保险期间	参照主险	无赔款优待	无
法律 责任人 声明书	<p>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p> <p>(一)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p> <p>(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p> <p>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律责任人：张春霞 2015年8月12日</p>		
精算 责任人 声明书	<p>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p> <p>(一)精算报告内容完备；</p> <p>(二)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p> <p>(三)对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p> <p>(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p> <p>(五)计算结果准确。</p> <p>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精算责任人：[Signature] 2015年8月12日</p>		
备注	原“安邦财险(备-健康)[2010]附1990号”同时废止使用(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用条款)		
公司 意见	<p>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2015年8月13日</p>	<p>监管 机关 意见</p>	<p>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8月27日</p>

附页一：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附页二：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三）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五）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六）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七）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八）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九）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十）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附页三：

保险费率

一、基准费率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及特定行业和职业	交通类意外险	建工类意外险	其他
主险基准费率的倍数	3.5	3.0	2.5	2.0	1.6	1.4	1.5	3.5	2.5

二、费率调整系数

1、意外医疗保额系数

意外医疗保额（元）	系数
<15000	1.0~2.0
≥15000	0.5~1

2、基本医疗保险系数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情况	系数
无	1
有	0.6~1.0

3、每次事故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系数

赔付比例 免赔额（元）	100%	90%	80%	70%	60%
0	1.4	1.3	1.2	1	0.9
50	1.35	1.2	1.1	0.95	0.85
100	1.25	1.1	1	0.9	0.8
200	1.1	1	0.9	0.8	0.7
500	1	0.9	0.8	0.7	0.6

4、其它费率调整系数同主险一致。

三、保费计算

保险费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 基准费率 × 各费率调整系数

四、短期费率

本附加险的短期费率表同主险一致。